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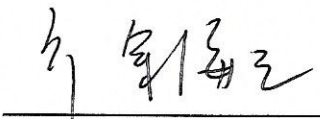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聘为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知悉本次聘任职业经理人是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职业经理人相关方案和制度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具体落地。聘任职业经理人有利于公司权、责、利相匹配，形成科学完善的人才管理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昌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海林

张海林